編號	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新計畫	发义柱山	用山
3	原機 10、	附帶條件:	附帶條件:	為統一用語。	
	機21機關	應另行擬定細部	應另行擬定細部		
	用地、5-2	計畫(含配置適	計畫(含配置適		
	道路用地	當之公共設施用	當之公共設施用		
	變更為住	地與擬具具體公	地與擬具具體公		
	宅區、廣	平合理之事業及	平合理之事業及		
		財務計畫),並俟	財務計畫)。		
		細部計畫完成法			
	之範圍內	定程序發布實施			
		後始得發照建築			
4		修訂土地使用分!	區管制要點(詳參	為兼顧環境生活品質及降低中正路兩側分	
		本章第五節)		屬不同規劃型態所造成之景觀視覺差異。	

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